**关于开展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(所)、各位研究生：

为做好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，根据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（2017修订）》（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今年上级下达我校国家奖学金的指标数为5个。

二、评审流程及时间安排

1. 个人申请：对照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分标准》，个人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分表》交至所在培养单位，同时提交科研成果、荣誉证书等材料原件及申请材料电子版。

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中“申请理由”应从研究生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科研和创新实践成果及发表论文（含题目、期刊名、页码及收录情况）等方面阐述。

2. 各学院（所）初评：各学院（所）成立国家奖学金推荐小组，审核申报人资格，并在满足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进行量化评分，具体评分方法按照我校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分标准》进行。各学院（所）依据量化评分结果对本单位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进行排序（学硕和专硕分开），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（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），9月20日前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上报材料包括：①评审情况报告；②推荐候选人排序名单；③《2017年XX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参研项目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；④《2017年XX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学术论文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；⑤《2017年XX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必修课课程成绩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；⑥候选人的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分表》。以上材料纸质版须加盖公章，[电子版打包发送至yjsbygb@163.com](mailto:电子版打包发送至yjsbygb@163.com)。

3. 申报材料公示：9月22日，面向全校师生公示推荐候选人的申报材料，接受质疑。

4. 申报材料认证：研究生部管理办公室核定思想表现，培养办公室核实成绩，学校科研处对科研业绩进行认证。

5. 评审委员会评审：评审委员会于9月30日前（具体时间待定）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推荐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，通过综合考虑推荐意见、量化计分结果和各系列名额分配等情况（附件5），通过量化积分及投票产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初选名单，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。

6. 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：9月30日前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评选结果进行复核，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获得者人员名单。

7. 结果公示：评审结果面向全校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对申报及佐证材料弄虚作假、违反学术道德者实行一票否决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

1. 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（2017修订）》

2. 2017年XX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参研项目统计表

3. 2017年XX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学术论文统计表

4. 2017年XX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必修课课程成绩汇总表

5. 2017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及推荐评审办法

研究生部研工办

2017年9月13日